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哈尔斯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

本次培训实施前，安信证券编制了《哈尔斯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课件》，并提前发送给哈尔斯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

本次培训过程中，安信证券重点介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。

二、本次培训基本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培训计划，制作了培训课件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重点介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包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、债券回售及赎回条款、持有人会议规则、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、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相关规定；

2、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规范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和子公司管理等；

3、简要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关于内幕信息、信息披露和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。

三、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期间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经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可转债规则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濮宋涛 刘 溪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7 日